

宏利環球基金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SICAV)  
31, Z.A. BOURMICHET,  
L-8070 BERTRANG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6.141

此乃重要文件，必須立即關注。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及  
其他通知

盧森堡 2014 年 10 月 16 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宏利環球基金（「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在 101 Rue Cents, L-1319,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考慮和表決下文議程中所列建議對公司章程（「章程」）的修訂。

此等修訂主要是因應歐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V 指令及參照其後對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的修改而引起。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大會通知**」）中使用但未有另行定義的所有詞語應具有章程中對其所規定的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

1. 修改第 3 條以提述「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2010 年法律」分別取代其中所提述的「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及「2002 年法律」。
2. 修改第 8 條以補充「不合格人士」的定義，並刪除 B 節中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代之以參照本公司售股章程中對該詞語的定義<sup>1</sup>。
3. 修改第 14 條以澄清第二段中股東大會可由任何人士主持的規定。

---

<sup>1</sup> 建議此修訂是為了確保定義保持更新並與本公司售股章程保持一致，以使本公司遵守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的規定。

4. 修改第 16 條(i)將提述「2002 年法律」取代為提述「2010 年法律」，提述「85/611/EEC 指令」取代為提述「2009/65/EC 指令」，將「第一及第二縮排段」取代為「(a)及(b)」，以及將提述「按修訂」取代為「按其不時之修訂」，(ii)規定本公司任何基金按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的條件可投資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及(iii)允許創立分支基金的可能性<sup>2</sup>。
5. 修改第 20 條將提述「2002 年法律第 113 條」取代為提述「2010 年法律第 154 條」。
6. 修改第 21 條(i)將提述「2002 年法律」取代為提述「2010 年法律」，(ii)澄清倒數第 8 段，某一類別或分類的股份可轉換成相同類別或分類的股份，不論是在另一或同一基金之中，(iii)刪除倒數第 5 段所提述的合併，(iv)在倒數第 4 段中刪除「或其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盧森堡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在每一情況下」及「或合併」的文字，(v)刪除倒數第 3 和第 2 段，及(vi)在結尾處加入兩段關於 2010 年法律項下適用的合併規定<sup>3</sup>。
7. 修改第 22 條，加入 f)段，規定在本公司或一項基金合併的情況下，若是為了保護股東利益而有充分理由，可以暫停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而且再加入 g)段，規定在主基金確定股份資產淨值暫停的情況下，可暫停屬分支基金的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
8. 修改第 24 條，刪除關於總顧問支付費用的最後一句，本公司售股章程中已有此一規定。
9. 修改第 25 條，刪除最後一段中「發送給登記在冊的股東及/或公布及」的文字<sup>4</sup>。
10. 修改第 26 條以使其含有提述中期股息，並簡化股息及中期息的規定以陳述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派發中期息，但是如派發會導致本公司的資本低於法定最低額，則不可派發。
11. 修改第 27 條，在最後一段中，刪除「的第 67-1 及 142 條」的文字，以及將「2002 年法律第 107 條」取代為「2010 年法律第 146 條」。
12. 修改第 30 條，將「2002 年法律」取代為「2010 年法律」。
13. 對第 4、5、6、8、10、11、12、13、14、15、16、17、19、21、22、23、24、25 及 26 條作出雜項修改，使其與章程全文的用語相協調，刪除任何過時、重複及多餘的資料並引入目錄。
14. 決定重申的章程僅以英文書寫，不隨附法文譯文。

<sup>2</sup> 按照 2010 年法律所准許，董事會希望以提出這些修改保留創立將來的基金的靈活性，而這些將來的基金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及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sup>3</sup> 建議澄清相同類別或分類的股份之間可以轉換，不論屬另一或同一基金，旨在認可 AA 類別外的 AA 收益、AA (港元)、AA (加元對沖)、AA (澳元對沖)、AA (港元) 收益、AA (加元對沖) 收益、AA (澳元對沖) 收益類別 (合稱「AA 類別」) 是現時向投資者提供的類別，及為了給股東提供靈活性，提供 AA 類別股份之間互相轉換。這些股份 (除了結算貨幣及某些類別的股息政策有所不同外) 實質上有相同的特點，因此就轉換而言，它們在售股章程中被視為屬相同的分類，不論其是否屬同一基金。

另外，2010 年法律對合併規定的建議的修訂反映某些新的規定，按照這些新規定，現在盧森堡 UCITS 不僅獲准相互合併，還准許與其他歐盟 UCITS 合併，而且，現時還准許像本公司那樣的公司類型的基金與合同類型的基金合併。建議的修訂還含有某些旨在使有關合併程序的規定更易被讀者讀懂的修改。

<sup>4</sup> 從對股東的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董事會建議為反映盧森堡公司法的正常立場，使年度賬目以電子形式向所有股東提供，而不再要登記在冊的股東承擔費用向他們投寄印刷本。

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應以出席股東的三分之二多數投贊成票通過，而出席的最低法定人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的 50%。股東特別大會不早於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日期一個月後舉行。因此，所提議的任何修訂，如獲決議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至少一個月以後方能生效。

**載明提議的所有修訂的重申的章程之草擬本，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查閱。**

**投票安排：**

為了在大會上投票：

- 登記在冊的股東可親自或正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
- 不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請將填妥並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表格送交在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送到的時間不得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香港股東亦可將其委任受委代表表格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時間不得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與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一起送交登記在冊的股東，亦可向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閣下如不同意對章程的修訂，可申請將持有的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按售股章程規定的贖回及/或轉換程序贖回或轉換。轉換或贖回股份可能會對閣下的稅負有所影響。因此閣下應就閣下有關的公民身份、住所及居住地的國家的任何適用稅收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其他通知**

**1. 修訂投資限制**

除了上述本公司提議的修訂外，本公司董事會經相當多的分析和檢討，決定修訂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二第 2.3.1 及 2.3.2 條現時載明的適用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依照修訂，任何子基金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 (UCIs) 的總投資限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若該子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在此情況下，對任何單項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可作最高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20% 的投資，惟對其他 UCIs 的總投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按照現時歐洲的條例和規則，上述修訂的投資限制將使子基金有資格被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這是現時的投資限制所不允許的）。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修訂允許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對子基金作出投資，從而增加了有關子基金所管理的資產，而因此使該子基金可支付的收費和費用可獲得某些效益。

上述投資限制的改變將於附錄日期（見下文定義）生效，生效日在此其他通知（「**通知**」）日期後不少於一個月。

## **2. 報告的派發**

茲進一步向股東告知，自附錄日期起，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連同投資管理報告，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而不再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投寄。同樣，本公司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供，而不再投寄給登記在冊的股東。

所有報告均以電子形式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提供。

## **3. 不再發行新的股票（股份證書）**

茲再向股東告知，自附錄日期起，分銷商不再接受就任何登記在冊的股份發行股票（證書）的指示。因此，不會再向現有和將來的投資者發行股票（股份證書）。雖然過去曾發行不記名股票，但是不會再發行不記名股票。如合適會發行三位小數的登記在冊的碎股。建議股東以無股票記名（非證書）的形式持有登記在冊的股份，這將使股份更容易轉換或贖回。

不記名股票或有股票記名股份登記在冊的持有人若想轉換其股份僅可申請將股份轉換成為無股票記名（非證書）登記在冊的股份。上述轉換所涉所有費用應由有關股東承擔。

### **一般事項**

本通知中使用的詞語，除非另行規定，應具有章程中對其所規定的相同的意義。

上述修改將反映在稍後發佈的本公司售股章程附錄（「附錄」）之中。本通知摘要陳述投資限制、派發報告及不再發行新的股票（股份證書）的修訂，方便閣下參考，但應與附錄全文一起閱讀，而附錄則含有關於修訂及本公司售股章程的全部完全的資料。

閣下如不同意對上文及附錄所述投資限制的修訂，可申請將持有的有關子基金的股份贖回或轉換成其他子基金中相同類別或種類的股份，免任何轉換或贖回費，直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為止。閣下僅可轉換所持有的股份成為按照有關提呈發售文件的規定在閣下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的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或分類的股份（惟 AA、AA（澳元對沖）、AA（加元對沖）、AA（港元）、AA 收益、AA（澳元對沖）收益、AA（加元對沖）收益、AA（港元）收益類別的股份就轉換而言，應被視為在相同的分類之內）。而且上述轉換以不抵觸適用的最低初始投資額和最低持有的規定為限，且應符合投資資格的標準。如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售股章程的規定支付給閣下。如轉換，轉換所得款項用於按售股章程規定適用的股價，購買閣下指定的子基金的股份。轉換或贖回閣下的股份可能會對閣下的稅負有所影響。因此閣下應就閣下有關的公民身份、住所及居住地的國家的任何適用稅收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就其所知及深信（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真是如此），本通知所含資料符合事實，而且未有遺漏於本通知日期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含意的任何事。董事會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關於本通知所述任何事，股東若需進一步的資料，可於正常營業時間中任何時候致電(352) 45 14 14 258 或按(352) 45 14 14 332 的傳真號碼與本公司的執行人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聯絡，又或致電(852) 2108 1110 或按(852) 2810 9510 的傳真號碼與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承董事會命**

**宏利環球基金**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 (SICAV)**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6.141

請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或以前，按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地址，將已填妥的受委代表委任書繳回到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香港股東亦可最遲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將其受委代表委任書送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書**

本委任書簽署人 \_\_\_\_\_，住址/註冊辦事處在 \_\_\_\_\_，為宏利環球基金（本公司）  
\_\_\_\_\_（請填入您持有股份的子基金的名稱）\_\_\_\_\_股的持有人，  
特此委任下列人士為具有替代權的受委代表：\_\_\_\_\_（請填入受委代表  
的姓名或名稱）或，倘以上人士未能擔任受委代表，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在 101 Rue Cents, L-1319,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為  
考慮下列事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相同議程的任何續會上，就本簽署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對  
下列事項作出投票：

**議程**

關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

1. 修改第 3 條以提述「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2010 年法律」分別取代其中所提述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及「2002 年法律」。
2. 修改第 8 條以補充「不合格人士」的定義，並刪除 B 節中有關「美國人士」的定義，代之以  
參照本公司售股章程中對該詞語的定義。
3. 修改第 14 條以澄清第二段中股東大會可由任何人士主持的規定。
4. 修改第 16 條(i)將提述「2002 年法律」取代為提述「2010 年法律」，提述「85/611/EEC 指  
令」取代為提述「2009/65/EC 指令」，將「第一及第二縮排段」取代為「(a)及(b)」，以及  
將提述「按修訂」取代為「按其不時之修訂」，(ii)規定本公司任何基金按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的條件可投資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及(iii)允許創立分支基金的可  
能性。
5. 修改第 20 條將提述「2002 年法律第 113 條」取代為提述「2010 年法律第 154 條」。

6. 修改第 21 條(i)將提述「2002 年法律」取代為提述「2010 年法律」，(ii)澄清倒數第 8 段，某一類別或分類的股份可轉換成相同類別或分類的股份，不論是在另一或同一基金之中，(iii)刪除倒數第 5 段所提述的合併，(iv)在倒數第 4 段中刪除「或其與本公司另一基金或盧森堡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在每一情況下」及「或合併」的文字，(v)刪除倒數第 3 和第 2 段，及(vi)在結尾處加入兩段關於 2010 年法律項下適用的合併規定。
7. 修改第 22 條，加入 f)段，規定在本公司或一項基金合併的情況下，若是為了保護股東利益而有充分理由，可以暫停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而且再加入 g)段，規定在主基金確定股份資產淨值暫停的情況下，可暫停屬分支基金的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確定。
8. 修改第 24 條，刪除關於總顧問支付費用的最後一句，本公司售股章程中已有此一規定。
9. 修改第 25 條，刪除最後一段中「發送給登記在冊的股東及/或公布及」的文字。
10. 修改第 26 條以使其含有提述中期股息，並簡化股息及中期息的規定以陳述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派發中期息，但是如派發會導致本公司的資本低於法定最低額，則不可派發。
11. 修改第 27 條，在最後一段中，刪除「的第 67-1 及 142 條」的文字，以及將「2002 年法律第 107 條」取代為「2010 年法律第 146 條」。
12. 修改第 30 條，將「2002 年法律」取代為「2010 年法律」。
13. 對第 4、5、6、8、10、11、12、13、14、15、16、17、19、21、22、23、24、25 及 26 條作出雜項修改，使其與章程全文的用語相協調，刪除任何過時、重複及多餘的資料並引入目錄。
14. 決定重申的章程僅以英文書寫，不隨附法文譯文。

為表明閣下的投票，請在每一行中僅於一空格填入「√」號：

|    |    |    |
|----|----|----|
| 贊成 | 反對 | 事項 |
|----|----|----|

上述議程中第 1 至 14 所有各項

或者

|    |    |    |
|----|----|----|
| 贊成 | 反對 | 事項 |
|----|----|----|

議程第 1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3 條的事項

ANSWER

11. *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 議程第 2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8 條的事項

### 議程第3項關於修改章程第14條的事項

## 議程第 4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16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5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0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6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1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7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2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8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4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9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5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10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6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11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27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12 項關於修改章程第 30 條的事項

### 議程第 13 項關於章程第 4, 5, 6, 8, 10, 11,

## 議程第 13 項關於章程第 4, 5, 6,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1, 22, 23, 24, 25 及 26 各條所作的雜項修改

## 議程第14條關於重申的組織章程僅以英文書寫的決定

股東的簽名（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 ANSWER

1. **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study?**

---

2014

## ANSWER

1.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author?*

---

2014